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2017-17

#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13日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2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已于2017年1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)。

5.主持人：储晓明董事长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 位，代表股份数 14,025,145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78%，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计 54 位，代表股份数 1,195,421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位，代表股份数 12,637,868,4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110%。

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位，代表股份数 1,387,276,8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68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-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第 1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52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58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805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85%；反对 58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89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26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

1.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3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8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 %；弃权 129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6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58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89%；弃权 129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6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.发行方式及时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2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1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1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.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2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1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1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4.发行数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2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18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0044%；弃权 97,6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6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1%；反对 618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517%；弃权 97,6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6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.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39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6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4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675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376%；反对 6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517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.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31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8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 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7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3%；反对 585,04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89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7.限售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2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同意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1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1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8.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31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29,9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7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3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88%；弃权 129,9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9.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3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86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6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586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1%；弃权 12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0.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31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29,9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7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3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88%；弃权 129,9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715 股）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52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803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1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52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803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1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26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52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803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587,04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491%;弃权31,0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05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4,024,527,23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56%;反对587,04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;弃权31,0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05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194,803,37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483%;反对587,0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491%;弃权31,0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05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七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4,024,521,83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56%;反对587,04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;弃权36,4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05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194,797,97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478%;反对587,0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491%;弃权36,4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05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9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6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7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57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1%；弃权 6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九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52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803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5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1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十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528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5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80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5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490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十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24,42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84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9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4,70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01%；反对 684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573%；弃权 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夏军、孙亚玲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3日